金錢村何東學校

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通告第 146 號

如一 3 人籃球比賽

敬啟者 ：

貴子弟獲選代表本校參加北區小學學界籃球比賽，內容如下：

比賽日期：	6月28日(星期日)
比賽地點：	屯門兆麟體育館
集合時地：	上水港鐵站(12:00)
解散時地：	上水港鐵站(約18:30)
帶隊老師：	周志偉主任
服　　裝：	穿整齊***比賽球衣***
備　　註：	1. 運動員請帶備足夠金錢用作交通費用。 2. 足夠食水，自備午餐。

請家長於6月24日或以前簽署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2670 3849與周志偉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金錢村何東學校

何劍輝 (代行)

校 長： 吳毓琪　謹啟

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

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✂……

25-26 通告第 146 號

※ 回 條 ※(交周志偉主任)　　(請在適當之□內加✓)

敬覆者:

本人已知悉第 146 號通告(如一 3 人籃球比賽)之內容，並

□ 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。

　□ 比賽完結後學生自行回家。

　□ 比賽完結後學生由家長接送。

□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比賽。

此覆

金錢村何東學校校長

(　　)班學生：_____(　　)

家 長 姓 名：_____

家 長 簽 署：_____

二零二六年六月　　日